

靈鷲山 普仁獎

LING JIOU MOUNTAIN PU-REN CHARACTER AWARD



普仁官網

報名簡章



幸福要靠合作、友情、關懷來成就



常見問題集：

- Q1.** 一定要有「低收入戶證明」才能申請普仁獎嗎？ **A：**不一定。「低收入戶證明」只是初選時的參考資料，並非報名的必要文件，評選的過程還會透過家庭訪視，進一步瞭解學生家境的實際狀況。
- Q2.** 如果沒有「低收入戶證明」，怎麼辦？ **A：**可以檢附由里長開立的「清寒證明」，或由學校或老師出具證明補充說明學生的家庭環境。
- Q3.** 每一所學校或每一個家庭有無推薦報名申請的名額限制？ **A：**沒有名額限制，歡迎多多推薦報名。
- Q4.** 已領有其他單位的補助款或獎學金，還可以推薦報名申請普仁獎嗎？ **A：**可以。普仁獎是獎勵品德優異的學生，樂見學生獲得更多肯定與獎勵。
- Q5.** 只能由學校老師推薦報名嗎？ **A：**推薦人不限於學校老師，只要對於學生的德行表現有互動及瞭解的長輩皆可推薦報名。例如：鄰長、里長、社工人員、親戚等等…。
- Q6.** 去年受推薦報名過普仁獎的同學，今年能再推薦報名申請普仁獎嗎？ **A：**可以。
- Q7.** 國小、國中一年級沒有成績單，可以申請普仁獎嗎？ **A：**可以。國小一年級不用附成績單，國中一年級可以提供國小六年級的成績單，請在報名表上主動備註說明。
- Q8.** 兄弟姊妹可以同時被推薦報名申請普仁獎嗎？ **A：**可以。
- Q9.** 普仁獎報名表郵寄的地點？ **A：**請依推薦學生就讀學校所屬縣市，將報名資料寄到本會各縣市主辦地點。（請參考報名表上的說明）
- Q10.** 為何需要檢附成績單？ **A：**普仁獎是獎勵品德優異有心向學的學生，除了著重生活德行表現外，評選委員也會透過成績瞭解學生的學習態度及成果。
- Q11.** 為何需要師長具文推薦？ **A：**師長是學生最親近的輔導人員，藉由師長的敘述，評選委員能更加認識學生在校的德行表現及課業學習態度。
- Q12.** 如何辨識普仁獎家庭訪視的志工？ **A：**家訪志工皆穿著靈鷲山志工服或志工背心並佩戴識別證，進行家庭訪時，會主動出示身份證明，以供辨識。
- Q13.** 如何知道是否獲獎？ **A：**得獎名單會公布於靈鷲山網站及普仁獎網站，各縣市區會主動將得獎通知暨頒獎典禮邀請卡郵寄到學校及家中。

靈鷲山普仁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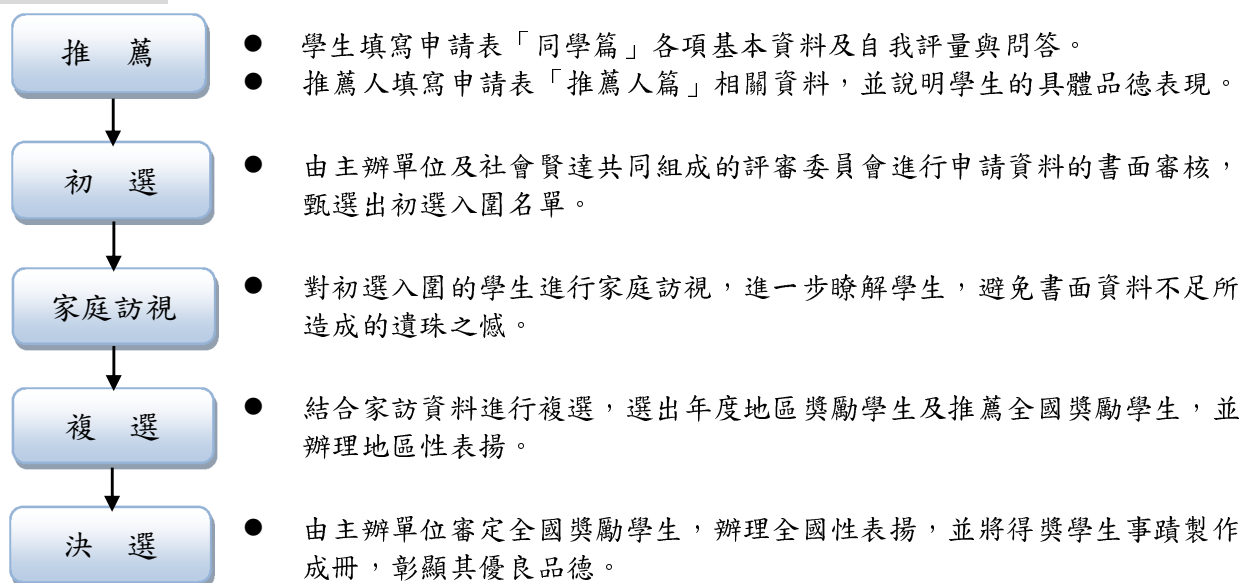
一、設立宗旨：

透過嚴謹的評選流程及志工的家庭訪視，發掘及獎勵品德優良、有志向學，但家境困難的學生，樹立品德典範，讓學生有學習的楷模。

二、申請資格：

經推薦之國中、國小在學學生。

三、評選流程：



四、獎勵方式：

1. 地區獎項：由各縣市主辦單位辦理地區性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2. 全國獎項：由基金會辦理全國性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五、獎勵名額：

1. 普仁獎地區獎勵名額預計如下：（獎勵名額可視實際狀況，由各區普仁獎推行委員會自行調整之。）

01 基隆區：國中小共 75 人	07 新竹區：國中小共 30 人	13 花蓮區：國中小共 30 人
02 台北區：國中小共 55 人	08 台中區：國中小共 100 人	14 台東區：國中小共 20 人
03 新北 A 區：國中小共 100 人	09 嘉義區：國中小共 30 人	15 澎湖區：國中小共 50 人
04 新北 B 區：國中小共 100 人	10 台南區：國中小共 80 人	16 連江區：國中小共 20 人
05 新北 C 區：國中小共 50 人	11 高屏區：國中小共 50 人	17 金門區：國中小共 25 人
06 桃園區：國中小共 80 人	12 宜蘭區：國中小共 20 人	地區獎勵名額共計 915 人

※ 新北區因獎勵人數較多，故分開三區辦理，各區受理行政區域說明如下：

新北 A 區：板橋、三重、淡水、五股、八里、泰山、林口、蘆洲、三芝、石門

新北 B 區：中和、永和、新莊、平溪、雙溪、貢寮、瑞芳、汐止、深坑、石碇、金山、萬里

新北 C 區：新店、烏來、坪林、樹林、土城、三峽、鶯歌

2. 普仁獎全國獎勵名額預計 56 人。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1.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依郵戳為憑。
2. 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信封註明「靈鷲山普仁獎收」，掛號郵寄至本會各縣市主辦地點。（請依推薦學生就讀學校所屬縣市郵寄）

基隆區請寄：	2024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87 號 6 樓之 7	電話：(02)2424-0533
台北區請寄：	1046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0 號 5 樓	電話：(02)2571-6663
新北 A 區請寄：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 號 8 樓	電話：(02)8231-5685
(新北 A 區包含：板橋、三重、淡水、五股、八里、泰山、林口、蘆洲、三芝、石門)		分機 7005
新北 B 區請寄：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 號 8 樓	電話：(02)8231-5685
(新北 B 區包含：中和、永和、新莊、平溪、雙溪、貢寮、瑞芳、汐止、深坑、石碇、金山、萬里)		分機 7008
新北 C 區請寄：	23868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415 號 7 樓	電話：(02)2688-3135
(新北 C 區包含：新店、烏來、坪林、樹林、土城、三峽、鶯歌)		
桃園區請寄：	33045 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6 樓之 1	電話：(03) 346-3093
新竹區請寄：	33045 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6 樓之 1	電話：(03) 346-3093
台中區請寄：	40356 台中市西區東興路 3 段 160 號 4 樓	電話：(04)2319-0199
嘉義區請寄：	60045 嘉義市吳鳳北路 291 號 4 樓	電話：(05) 216-2820
台南區請寄：	70143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7 樓	電話：(06) 208-3981
高屏區請寄：	8004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182 號 13 樓 1-4 室	電話：(07) 225-5187
宜蘭區請寄：	26844 宜蘭縣五結鄉上四村福德路 88-1 號	電話：(03) 965-5093
花蓮區請寄：	97351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八街 100 號	電話：(03) 852-2601
台東區請寄：	95052 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 177 號	電話：(08) 932-7960
澎湖區請寄：	澎湖普仁獎推廣處：880 澎湖縣馬公市永安街 23 號	電話：(02)8231-5685
連江區請寄：	連江普仁獎推廣處：209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95 號	電話：(02)8231-5685
金門區請寄：	金門普仁獎推廣處：893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電話：(02)2571-6663

3. 證明文件：(檢附影印本即可；資料內容需屬實，若經查獲資料不實，將喪失參加資格。)

(1) 必備資料：■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上學年度成績單 ■低收入或清寒證明

(2) 其他足堪證明學生德行之資料 (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件。)

如模範生、孝行獎、熱心助人、拾金不昧、才藝表現：音樂、美術、體育…等優良事蹟。
若表格不足，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如剪報、照片、影像資料等；可提供佐證之資料，亦可燒錄成光碟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達。

七、得獎通知：

得獎者由本基金會於網站公佈得獎名單及書面通知得獎者，
並擇日舉行公開頒獎典禮。(未得獎者，恕不主動通知)



★本表可自行上靈鷲山普仁獎官網下載，網址：<http://puren.ljm.org.tw/index.aspx>

2018 年度

申 請 表

☐國中 ☐國小

★請同學親自填寫（本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中文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照 片 (請自行黏貼)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身份證字號			聯絡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同上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 電話	手機：	日：		夜：		
最容易聯絡的親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同學篇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我們將會妥善保管與使用您的個資，請詳細閱讀以下資訊。>

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以下合簡稱本教團)為弘揚佛法、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文化教育等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本教團基於服務大眾暨進行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圖書館、出版品管理、公益募款、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志工管理、學員資料管理、促進公共關係或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及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目的需要蒐集個人資訊資訊。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居所、電話、email)。特徵類(例如：性別、生日)。家庭情形及社會情況(學歷、職業資料、興趣)。本人已提供給本教團之資料等。

三、 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 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及本教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等)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因執行業務需要之境外地區。

4. 方式：以電話、紙本、網際網路、郵件、簡訊、傳真、電子訊息或其他合法之適當方式。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教團以書面或致電+886-2-82315789 請求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經 貴教團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教團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同意人：(請本人親自以正楷簽名)

法定代理人：(請本人親自以正楷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親愛的同學：

請想想自己在以下生活表現中，符合「一定做到」、「常常做到」、「偶爾做到」、「沒有做到」哪一個選項，並在對應的位置上打勾。

生 活 表 現			一 定 做 到	常 常 做 到	偶 爾 做 到	沒 有 做 到
尊重生命	1	愛護自己的身體，讓身體健康。	☐	☐	☐	☐
	2	主動照顧兄弟姐妹或家人。	☐	☐	☐	☐
	3	主動幫助同學及朋友。	☐	☐	☐	☐
	4	愛護動物，並照顧牠。	☐	☐	☐	☐
	5	愛惜花草樹木、不踐踏攀折，並照顧牠。	☐	☐	☐	☐
尊重他人	1	借用他人物品，會先徵得同意後才取用。	☐	☐	☐	☐
	2	會耐心聆聽別人的意見。	☐	☐	☐	☐
	3	能站在別人的立場為人設想。	☐	☐	☐	☐
	4	不忌妒，能欣賞、讚美他人的優點。	☐	☐	☐	☐
	5	積極付出，不搶他人的功勞。	☐	☐	☐	☐
孝親友愛	1	會聽從父母師長的話。	☐	☐	☐	☐
	2	做錯事被父母、師長責備時，會心平氣和的接受。	☐	☐	☐	☐
	3	出門時，會事先告知父母或長輩去處、事項、返家時間，獲得同意後才出門。	☐	☐	☐	☐
	4	和同學能相互尊重，和諧相處。	☐	☐	☐	☐
	5	同學的正當行為有困難時，能熱心幫忙。	☐	☐	☐	☐
誠實敦厚	1	不說謊話。	☐	☐	☐	☐
	2	不誇大自己的長處。	☐	☐	☐	☐
	3	考試不作弊。	☐	☐	☐	☐
	4	不罵人，不批評別人。	☐	☐	☐	☐
	5	不刻意說好聽的話討好別人。	☐	☐	☐	☐
正當休閒	1	每天運動半小時以上。	☐	☐	☐	☐
	2	每天用愉快的心情做家事。	☐	☐	☐	☐
	3	每天看電視、看漫畫、小說、上網不超過一小時。	☐	☐	☐	☐
	4	常看有益身心的課外讀物。	☐	☐	☐	☐
	5	不看有害身心健康的書刊、影片或網站內容。	☐	☐	☐	☐

● 讓『正面、積極、樂觀、愛心、願力』這五德精神，幫助我們成為社會未來的棟梁。

生活表現			一定做到	常常做到	偶爾做到	沒有做到
主動付出	1	樂意和大家分享玩具、圖書、文具、食物等。	☐	☐	☐	☐
	2	主動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	☐	☐	☐
	3	主動向師長、同學打招呼。	☐	☐	☐	☐
	4	能分享他人的快樂及成就。	☐	☐	☐	☐
	5	他人犯錯時，能善意規勸。	☐	☐	☐	☐
自我要求	1	自己會整理自己的房間、書桌、書包、衣服、鞋襪等。	☐	☐	☐	☐
	2	能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	☐	☐	☐
	3	早上能自己起床，不需要父母擔心。	☐	☐	☐	☐
	4	能遵守和別人約好的時間。	☐	☐	☐	☐
	5	能善加管理自己的零用錢。	☐	☐	☐	☐
勇於承擔	1	能勇敢面對挫折。	☐	☐	☐	☐
	2	會積極想辦法解決困難。	☐	☐	☐	☐
	3	做錯事時，勇於認錯、願意道歉。	☐	☐	☐	☐
	4	能接受別人的建議。	☐	☐	☐	☐
	5	父母、師長交代的事情，都能盡心盡力去做。	☐	☐	☐	☐
奮力向學	1	主動認真做功課，做事有始有終，不半途而廢。	☐	☐	☐	☐
	2	能擬定學習計劃，課內或課外都會積極學習。	☐	☐	☐	☐
	3	能主動向他人請教自己不會的課業。	☐	☐	☐	☐
	4	成績不好的科目也會努力學習。	☐	☐	☐	☐
	5	上課或師長講話時，能專心聽講。	☐	☐	☐	☐
生活智慧	1	不和同學比較文具、玩具、衣服、球鞋等物品之品牌、價錢。	☐	☐	☐	☐
	2	結交正直、會規勸自己言行的益友。	☐	☐	☐	☐
	3	常保持好心情，不隨便生氣。	☐	☐	☐	☐
	4	珍惜資源，有將食物吃完的習慣。	☐	☐	☐	☐
	5	會隨手關燈、關水龍頭，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	☐	☐	☐	☐

- 有了**正面**，就會以正面態度面對一切。
- 有了**積極**，就會精進懂得突破障礙。
- 有了**樂觀**，就會講好話做好事，就會有善果。
- 有了**愛心**，就會快樂，用愛心基因與眾生接軌，讓愛源源不絕。
- 有了**願力**，就有使命，就能持續向前不退轉。

親愛的同學：

請依下列問題詳細回答，這將有助於我們對你有進一步的瞭解。

1. 在你的日常生活中，你最敬佩的人是誰？ _____

為什麼？ _____

2. 假日及放學後，除了做功課外，你還會做那些事情？

3. 你曾經做過那些讓你覺得快樂的事情？

4. 如果你得到這筆獎學金，你打算把它拿來做什麼用途？

推 薦 表

★請推薦人填寫

推
薦
人
篇

推薦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推薦學生就讀學校校長姓名：_____（若不知可空白）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我們將會妥善保管與使用您的個資，請詳細閱讀以下資訊。>

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以下合簡稱本教團)為弘揚佛法、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文化教育等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教團基於服務大眾暨進行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圖書館、出版品管理、公益募款、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志工管理、學員資料管理、促進公共關係或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及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目的需要蒐集個人資訊資訊。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居所、電話、email)。特徵類(例如：性別、生日)。家庭情形及社會情況(學歷、職業資料、興趣)。本人已提供給本教團之資料等。

三、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 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及本教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等)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因執行業務需要之境外地區。

4. 方式：以電話、紙本、網際網路、郵件、簡訊、傳真、電子訊息或其他合法之適當方式。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教團以書面或致電+886-2-82315789 請求行使下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經 貴教團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教團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同意人簽名：(請本人親自以正楷簽名)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您認識該生多久? 年 月

二、您推薦該生申請普仁獎的理由，請舉實例具體陳述。

(如 1. 成長過程中的逆境狀況 2. 優良品德的具體行為
3. 良好的生活習慣 4. 積極學習的具體表現 …等。)

[illegible]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用 A4 紙黏貼附件及填寫。



靈鷲山慈善基金會

Ling Jiou Mountain Charity Foundation

電話：02-8231-6789 分機 2150

網址：<http://charity.ljm.org.tw>



慈善官網